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暨推廣部學生（員）

休學
 退學
 畢（結）業

離校手續單

姓名		學號		班別		班年級	
離校日期		離校原因			身分證字號		
離校後	戶籍地址				電話		
	通訊處						
通知單	系（所）辦公室	圖書館流通組	進修暨推廣部 課務及學務組		進修暨推廣部 註冊及總務組		
簽章							
附註	一、上列各單位或承辦人如有需要學生補辦其他手續時，請直接向學生說明，待辦妥後再於本離校手續單上蓋章。 二、辦妥離校手續後方發給畢業證書或有關證件。 三、離校手續單及學生（員）證交回註冊及總務組。						